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4876—2024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site dust control

2024-10-28 发布

2025-05-0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标准出版社

发布
出版

目 次

前言Ⅲ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一般规定2

 4.1 扬尘防治责任制2

 4.2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2

 4.3 扬尘防治技术交底2

 4.4 扬尘防治检查3

 4.5 分包单位扬尘防治3

5 扬尘防治要求3

 5.1 建筑工地围挡3

 5.2 道路和场地硬化4

 5.3 裸土和物料覆盖4

 5.4 湿法降尘作业5

 5.5 建筑垃圾处置6

 5.6 车辆冲洗管理6

6 扬尘应急响应7

7 扬尘监测监控8

 7.1 监测设备及平台8

 7.2 监测点位设置8

 7.3 监测点预警响应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代替 DGJ32/J 203—2016《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与 DGJ32/J 203—201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扬尘应急响应的相关要求；
- 增加了扬尘监控监测的相关要求；
- 删除了检查评分的相关要求；
- 删除了评定等级的相关要求；
- 删除了附录 A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分项检查评分表的相关要求；
- 删除了附录 B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评分汇总表的相关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扬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龙源润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欣、徐嘉祥、夏亮、沈东、祝飞飞、顾维扬、邹厚存、杨光、张爱兰、王超、王贤坤、丁传武、赵越、罗志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6年首次发布为 DGJ32/J 203—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拆除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测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50640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GB/T 50905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T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 JGJ 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JGJ 146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DB32/T 4175 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建筑工地扬尘 **dust from construction site**

建筑施工现场范围及物料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颗粒物的统称。

注:本文件采用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作为建筑工地扬尘的控制指标。

3.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particulate matter with particle size below 10 microns**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

注: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3.3

扬尘防治 **dust control**

通过采取管理、技术和经济等措施,有效预防扬尘污染发生。

3.4

围挡 **fence**

将建筑工地与外部环境隔离,使其成为相对封闭空间所采用的隔离物。

注:包括砌体式围墙、装配式围挡等。

3.5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waste**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等进行建设、改造、装修、开挖、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注：主要包括渣土、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等。

3.6

防溢座 base to prevent dust from overflowing

在围挡和地表间隙间设置的能够防止泥、沙等易散失建筑材料散溢到围挡外的一种金属或者混凝土材质的防溢设施。

3.7

扬尘在线监控平台 on-line monitoring platform for construction dust

从扬尘在线监测装置采集并传输数据,对监测结果进行检查、判别、储存、处理及统计分析、自动报警的信息化系统。

4 一般规定

4.1 扬尘防治责任制

4.1.1 施工和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扬尘防治工作职责和防治目标。

4.1.2 建设单位对扬尘防治负总责,应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4.1.3 建设单位应将扬尘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扬尘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按规定专项列支,并及时足额支付。

4.1.4 施工单位对扬尘防治负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扬尘防治管理体系,编制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

4.1.5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防治管理组织,并配备扬尘防治管理人员。

4.1.6 施工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书,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专业分包单位应对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扬尘防治负责。

4.1.7 施工单位应将扬尘防治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的内容。

4.1.8 施工单位应制定扬尘防治资金保障制度,编制扬尘防治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1.9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制定以建筑工地围挡、场地路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湿法降尘作业、建筑垃圾处置、车辆密闭运输等为主要内容的扬尘防治管理目标。

4.1.10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考核小组,对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进行分解、检查、考核。

4.1.11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扬尘防治措施、扬尘防治负责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并设置渣土运输公示牌。

4.1.12 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负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4.1.13 监理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及时向施工单位确认扬尘防治费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2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4.2.1 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履行审核、审批程序。

4.2.2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2.3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按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组织实施。

4.2.4 大型项目宜采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虚拟仿真技术,分析、建立现场三维模型,对建筑场地布置、土方开挖回填、场地排水等实现策划、优化和比较集成。

4.3 扬尘防治技术交底

4.3.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扬尘防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

4.3.2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负责人进行扬尘防治交底。

4.3.3 施工作业班组应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扬尘防治技术交底。

4.3.4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变更后,施工单位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应对施工作业班组重新进行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技术交底。

4.4 扬尘防治检查

4.4.1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4.4.2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4.3 施工单位项目扬尘防治管理员应结合施工动态,每日进行扬尘防治巡查,重点检查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重点部位。

4.4.4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

4.5 分包单位扬尘防治

4.5.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承揽地基基础、土石方开挖、园林绿化、市政配套、建筑垃圾运输等专业分包单位进行企业和人员的资格审查。

4.5.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地基基础、土石方开挖、园林绿化、市政配套、建筑垃圾运输等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签订扬尘防治协议,明确各方管理职责。

4.5.3 分包单位应按规定建立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指派分包单位扬尘防治管理员。

4.5.4 分包单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选用正规国二及以上标准油品。

5 扬尘防治要求

5.1 建筑工地围挡

5.1.1 现场围挡设置

5.1.1.1 建筑工地应采用封闭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5.1.1.2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 m。

5.1.1.3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5.1.1.4 建筑工地大门应设置合理,保证道路畅通。

5.1.2 现场围挡安全性

5.1.2.1 除永久性围挡外,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宜超过 4 m。

5.1.2.2 砌体式围墙设置距基坑边沿不应小于 2.5 m,砌筑应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5.1.2.3 装配式围挡应事先设置基础,基础及围挡固定立柱应满足抗倾覆要求。

5.1.2.4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负责现场围挡的日常巡查和维护。

5.1.3 现场围挡标准化

5.1.3.1 建筑工地围挡下口应设置防溢座等封闭措施。

5.1.3.2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宜采用能重复利用的材料和部件。

5.1.3.3 建筑工地围挡外立面美化应与城市路段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5.1.3.4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5.2 道路和场地硬化

- 5.2.1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 5.2.2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 5.2.3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的抗压要求。
- 5.2.4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应有排水设施。
- 5.2.5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 5.2.6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 5.2.7 生活区、办公区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宜优先使用能重复利用的预制砖、板等材料。

5.3 裸土和物料覆盖

- 5.3.1 建筑施工作业应合理规划,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 5.3.2 建筑工地内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
- 5.3.3 停工工地等长期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长效防尘措施。
- 5.3.4 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的,应使用扁丝四针以上的防尘防治网,并压实压牢。
- 5.3.5 采取植被种植的方式,在绿化效果达到之前,要同时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形成复合覆盖。
- 5.3.6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 5.3.7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 5.3.8 建筑工地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堆放。
- 5.3.9 水泥等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使用时轻拿轻放。
- 5.3.10 城市绿化带、树池、花坛等堆土不应高于路边沿。
- 5.3.11 在规定区域内的建筑工地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
- 5.3.12 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作业场地周围应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搅拌设备全封闭围挡。
- 5.3.13 建筑工地使用储罐式散装水泥,储罐顶部设置扬尘防治罩,下部设置输送装置,并封闭围挡。
- 5.3.14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结合实际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有下列情形,不应采取覆盖措施:
 - a) 黏土类、保水性能好的土方;
 - b) 桩机作业面半径 10 m 范围内的场地;
 - c) 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的基坑底;
 - d) 基坑(沟槽)放坡的边坡;
 - e) 涉及基坑(沟槽)安全观测的部位;
 - f) 开挖机械作业面半径 10 m 范围内的场地;
 - g) 盾构隧道区间、矿山法隧道集土坑存放潮湿渣土时;
 - h) 高铁或地铁高压接触网附近,扬尘防治网可能受台风、龙卷风等作用力移动飞扬,影响高压接触网安全的;
 - i) 土石方、绿化等工程 48 h 内完成作业的;

- j) 钢材、木材等无扬尘建筑材料；
- k) 其他易引发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形。

5.4 湿法降尘作业

5.4.1 建筑工地综合降尘措施

5.4.1.1 建筑工地内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大型市政、土石方工程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大型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5.4.1.2 建筑工地应结合实际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下列情形,不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 a) 雨天天气,不应重复浪费水源的;
- b) 已停工项目,不产生扬尘的;
- c) 无易扬尘施工作业,不产生扬尘的;
- d) 当地空气质量优良,建筑工地 PM_{10} 未达预警值的;
- e) 路基施工翻晒路基土,不应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
- f) 市政工程灰土施工,不应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
- g) 极寒天气,紧邻行人或自行车道可能造成路面湿滑结冰,给行人、车辆带来较大安全隐患的;
- h) 其他易引发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形。

5.4.1.3 建筑工地出入口实行门前“三包”,确保工地大门左右两侧各 50 m 范围内道路干净整洁。

5.4.2 房屋建筑工程降尘措施

5.4.2.1 房屋建筑工地应安装环绕喷淋降尘系统和高层喷淋降尘系统,定期洒水降尘。

5.4.2.2 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

5.4.2.3 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路面保持湿润状态,做到不泥泞、不起尘。

5.4.2.4 4 级风以上天气,不应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

5.4.2.5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

5.4.2.6 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应用拍打法除尘。

5.4.2.7 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应堆积垃圾。

5.4.2.8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5.4.3 市政工程降尘措施

5.4.3.1 市政工程作业应按本文件房屋建筑工程降尘措施执行。

5.4.3.2 市政工程施工应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作业,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5.4.3.3 灰土拌合应采用厂拌法,不应在现场露天消解石灰及拌制石灰土。

5.4.3.4 灰土过筛应采取避风措施,减少对周边道路和环境的影响。

5.4.3.5 路面清扫不应采用鼓风机吹扫,应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使用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

5.4.3.6 市政工程作业,应缩短开挖时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4.3.7 市政工程施工场地内应对施工道路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

5.4.3.8 市政工程场内工程车辆、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

5.4.4 装饰工程降尘措施

5.4.4.1 木制作作业应在固定区域集中加工,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

5.4.4.2 型材加工应统一下料、统一制作,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

5.4.4.3 石材加工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确需现场切割、钻孔作业的,应采取湿式作业法。

5.4.5 拆除工程降尘措施

5.4.5.1 拆除工程作业应按本标准房屋建筑工程降尘措施执行。

5.4.5.2 装饰面层拆除应采取分层拆除法,先拆除附着物,再剥除粉刷层。

5.4.5.3 拆除工程应采取湿式作业法,配备洒水设备,边拆边洒,降低扬尘危害。

5.5 建筑垃圾处置

5.5.1 建筑垃圾收集

5.5.1.1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

5.5.1.2 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应混入生活垃圾。

5.5.1.3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5.5.1.4 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5.5.2 车辆密闭运输

5.5.2.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企业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委托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责任。

5.5.2.2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核查运输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5.5.2.3 建筑垃圾装车运输作业时,应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装载高度不应超过车厢板。

5.5.2.4 建筑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上部厢盖密封到位,车厢栏板锁紧装置可靠有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门时,应做到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车厢及厢盖外部清洁。

5.5.2.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宜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5.5.3 建筑垃圾减量与处置

5.5.3.1 建筑工地应采取节材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5.5.3.2 工程土方宜场内周转使用,减少外运量。

5.5.3.3 建筑工地严禁焚烧各类建筑垃圾。

5.5.3.4 建筑垃圾应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别处置。

5.6 车辆冲洗管理

5.6.1 车辆冲洗基本要求

5.6.1.1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可选择安装车辆未冲洗抓拍系统自动记录车辆冲洗台账。

5.6.1.2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保证冲洗时间,确保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5.6.1.3 黏土土质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二次冲洗,并设置吸湿垫。

5.6.1.4 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5.6.1.5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6.2 冲洗设施基础

5.6.2.1 自动冲洗设施基础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

- 5.6.2.2 基础内四周应设置循环排水沟,排水沟坡度大于 2%,保证排水畅通。
- 5.6.2.3 排水沟排水口应与沉淀池连接。
- 5.6.2.4 基础周围 2 m 范围内路面,宜按 2% 坡度向基础方向顺水设置。
- 5.6.2.5 沿车辆进出方向宜设置减速带。

5.6.3 沉淀池

- 5.6.3.1 沉淀池设置应不少于两级沉淀,水容量应满足自动冲洗的要求。
- 5.6.3.2 沉淀池四壁应采用水泥砂浆粉刷并作防渗处理。
- 5.6.3.3 沉淀池污水不应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和河、湖等水体。
- 5.6.3.4 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5.6.4 冲洗设施验收与使用

- 5.6.4.1 冲洗设施安装完毕后,项目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冲洗设施基础和安装情况进行验收。
- 5.6.4.2 自动冲洗设施初次使用前,应由安装人员对设备进行作业调试,满足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
- 5.6.4.3 车辆冲洗应定人、定岗,操作人员按规程操作,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确保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应粘有污物和泥土。
- 5.6.4.4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定期做好自动冲洗设施的清洁和保养,检查喷头、喷孔有无堵塞现象。

6 扬尘应急响应

- 6.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
- 6.2 项目部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 3 个预警级别,分别采取扬尘防治应急响应措施。
- 6.3 黄色预警时,项目部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采取响应措施:
 - a) 加大对建筑工地的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 b)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 c) 暂停建筑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或达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渣土车,且封闭式运输土方的除外)、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
 - d) 加大建筑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 e) 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维护、交通标识刷漆、室外喷涂粉刷、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
- 6.4 橙色预警时,项目部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落实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 a) 除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的可正常进行);
 - b) 禁行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 c) 建筑工地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机械(应急抢险用除外),其他燃油工程机械、园林机械停用 50%。
- 6.5 红色预警时,项目部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 a) 暂停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的可正常进行);
 - b) 燃油工程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 6.6 列入应急管控豁免清单的施工工地和工序,预警期间可依照豁免管理办法进行作业。
- 6.7 当解除预警后,建筑工地终止扬尘防治应急响应措施。

6.8 施工单位宜建立扬尘防治数据信息库、影像资料库、管理文件库、应用系统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6.9 施工单位项目部宜加强对气象数据、空气质量指数和现场扬尘污染情况等数据采集、存储、传递和应用,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7 扬尘监测监控

7.1 监测设备及平台

7.1.1 建筑工地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地方统一的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平台信息应做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7.1.2 平台应设有专人负责维护管理,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平台应接受管理部门实时监督,确保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7.1.3 平台应保存 PM₁₀报警等气象参数数据。

7.2 监测点位设置

7.2.1 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点设置应符合:占地面积小于 5 万 m³ 的建筑工地安装 1 个,不小于 5 万 m³ 的安装 2 个。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拆除工程等应折算占地面积。

7.2.2 监测点宜设置在车辆出入口处、建筑工地围挡内侧易产尘处。

7.2.3 当被监测工地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时,应避免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7.2.4 监测点附近应避免强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7.2.5 监测点距离任何反射面原则上应大于 3.5 m,PM₁₀ 采样口高度应设在距地面 3 m~4 m。

7.2.6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点位不应随意变动。监测点位如需变动时,施工单位应与监理单位取得联系。

7.3 监测点预警响应

7.3.1 以 PM₁₀ 作为扬尘在线监测参数,报警值设定为 150 μg/m³。

7.3.2 扬尘监测过程发生报警时,扬尘在线监测平台应及时响应,将信息实时传送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比对最近国控点监测数据,采取处置措施。

7.3.3 建筑工地应实现与喷淋降尘系统的自动联网,喷淋联动响应值设置为 PM₁₀ 报警值。

7.3.4 当超过扬尘报警值时,建筑工地应自动启动喷淋设施。